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合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中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公佈。

### 貸款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合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貸款合約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1) 富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輝銳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 (3) 李雪女士（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30,000,000 港元

- 利息： 每年 10%
- 年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為期兩年
- 還款： 本金額及利息按以下方式分兩期償還：
- (i) 首12個月的利息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及
  - (ii) 餘下期間的利息及貸款本金額合共3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
- 擔保人： 貸款還款由擔保人（即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

### 提供貸款之資金來源

根據貸款合約將授予借款人之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本集團開始在香港開展放貸的新業務，利用企業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授出貸款乃在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日常及正常過程中進行。貸款合約之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釐定。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利息收入後，董事會認為，貸款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如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中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公佈。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iii)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及為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及(iv)香港之借貸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科技行業業務。借款人擬動用貸款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

擔保人(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行業擁有逾十二年工作經驗，且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即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輝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雪女士，為借款人之100%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富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合約向借款人授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合約」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貸款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